

赣州市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压实文物安全责任，确保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文物、博物馆单位以及其他文物安全相关单位履行文物安全责任和义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文物安全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签订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责任主体：市、县（市、区）级政府、乡镇及其相关部门、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文物保护责任的社会组织等。

第五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文物安全管理职责实施监督监察。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安全，定期研究本行政区域重大文物安全事项，并将文物安全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纳入综合治理网格

化管理、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体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安全意识，应将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作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并对文物安全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奖励。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安、市场监管、海关、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宗教、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文旅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第十条 市、县（市、区）级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文物抢救、修缮、征集、收购、陈列展览和安全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核拨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是指：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级风险单位的文保单位，发生被盗、火灾、损毁、倒塌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大范围破坏、重大火灾、大面积损毁及倒塌等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考古工地，发生 1 件（含）以上一级珍贵文物、2 件（含）以上二级珍贵文物、5 件（含）以上三级珍贵文物被调换、被盗、损毁、流失等安全责任事

故的；

（四）未经相关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致使科学价值较高的古墓葬、古遗址等遭受重大破坏（含历史风貌）的；

（五）法院、检察院以及文物、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对依法没收、扣押、追缴的文物未依法登记造册妥善保管，致使发生涉案珍贵文物损毁流失、后果严重的；

（六）政府相关部门因工作监管不力，致使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古墓葬、古遗址、地下文物本体及历史风貌遭受破坏、后果严重的；

（七）其它原因造成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严重损毁、流失的。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文物、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县（市、区）级政府对无专门管理机构、无看护人员、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承担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县（市、区）级政府应履行以下督导职责：

（一）指导各乡镇、文物事业单位等协同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古墓葬日常管理及被损毁后的抢救性保护工作；

（二）组织各乡镇、公安、消防、文物等部门，加强对

文物保护单位内部及周边治安、消防安全隐患的集中整治工作；

（三）督导各乡镇、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安防、防雷、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加强文物保护机构、编制及经费保障工作，督导各乡镇落实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及业余文物守护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完善记录档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县（市、区）级政府及乡镇要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建立县、乡、村、保护员四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设立专门的文物保护机构，指派机构或专人负责看管。

第十六条 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应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其管理使用者履行下列文物安全责任：

（一）明确文物安全责任人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非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法人代表或所有人为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文物安全管理人由文物安全责任人指定，未指定的由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兼任。

文物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责，文物安全管理

人组织落实本单位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二）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文物安全责任人根据本单位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责任并予以公示，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同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安防、消防控制室执行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持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上岗。

（三）实施风险点和危险源常态化管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编制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文物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同时建立与公安、消防联勤联动机制，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发生。

（五）按有关规范标准配备安全防范设施或器材，选配电气设备，敷设电气线路，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测和消防物联网等技防、物防措施。同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测检修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六）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在开发利用文保单位时，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使用责任书》，负责做好文物的保养、修缮与安全防范等工作，不得有损毁、改建、添建、拆除、彩绘等改变文物结构和原状的行为，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物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落实文物安全检查、报

告制度。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文物安全检查每年应不少于1次。其中，国保、省保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必查项目。县（市、区）级文物行政部门、乡镇主管文物人员，对辖区内文物安全检查每月应不少于1次，并酌情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巡查次数。

第十八条 文物、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加大对文物违法案件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盗窃、盗掘、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 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海关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扣押、追缴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自没收、扣押、追缴之日起5日内移交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暂存保管。结案后30日内，应当依法无偿移交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属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文物，应当无偿返还。

第二十条 本辖区内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向市政府提交调查报告，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调查时间，由调查组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及处置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或者隐瞒、谎报、拖延报告以及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处理的，对负有责

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擅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文物仓库管理员等离任时未按规定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实物与档案不符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级政府及乡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应当履行的文物保护职责而未履行，致使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问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致使涉案文物被调换、损毁、流失，后果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物收藏单位技防设施不达标，其收藏的珍贵文物拒不移交至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代管，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问责。

第二十七条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文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致使本辖区、本单位内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x 年。